

西安市资源规划和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自然资源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主要土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一条：“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不予、免予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及时拆除复垦到位的。（2）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3）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的。（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不满8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 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不予、免予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下发及时拆除复垦到位的。 （2）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 （3）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不满8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不予、免予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下发及时拆除复垦到位的。 （2）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 （3）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不满8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不予、免予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占用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下发及时拆除复垦到位的。 （2）初次占用已办理农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农用地（不含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并受理的。 （3）抢险救灾等涉及重要民生的急需使用土地项目，符合先行使用土地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占用土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符合临时用地标准，已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受理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不满800元的罚款。	
				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在调查终结前改正或者治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规定的“对因土地开发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不属于自然资源处罚事项。
			从轻、减轻处罚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6倍以上不满8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经鉴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鉴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不满5倍的罚款。	
				经鉴定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不满8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鉴定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从轻、减轻处罚	具备下列所有情形：1.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涉及耕地不足5亩或其他土地不足20亩；3.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20%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2.涉及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或其他土地20亩以上不足30亩；3.涉及基本农田不足5亩。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不满40%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2.涉及耕地10亩以上或其他土地30亩以上；3.涉及基本农田5亩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从轻、减轻处罚	具备下列所有情形：1.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2.涉及耕地不足5亩或其他土地不足20亩；3.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15%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2.涉及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或其他土地20亩以上不足30亩；3.涉及基本农田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不满25%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2.涉及耕地10亩以上或其他土地30亩以上；3.涉及基本农田5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20%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不满40%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0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2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2.《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其转让、出租、抵押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非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00万元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非法所得不满20%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非法所得20%以上不满40%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非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10亩以上；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5亩以上。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不予、免予处罚	建设项目施工初次临时占用耕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发前归还并恢复原状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施工初次临时占用耕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临时用地延期标准，并已及时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受理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10亩以上；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拒不交出、归还的土地面积5亩以上。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不予、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发前恢复原批准土地用途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属于政府鼓励的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项目，符合“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用于非经营性。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用于经营性。	责令交还土地，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予、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拆除复垦到位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不满8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复垦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的土地面积10亩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复垦土地面积5亩以上。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不予、免予处罚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初次临时占用耕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拆除复垦到位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成。
			一般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不足5亩。	责令限期改正、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从重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10亩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土地面积5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土地复垦费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8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2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不予处罚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能够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配合和提供的。	可以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提供虚假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配合和提供导致土地调查无法开展或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订）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拒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可以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拒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1	对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不足 10亩，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 10亩以上，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土地复垦费用不足 50万元，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上，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土地复垦费用不足 50万元，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土地复垦费用50万元以上，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第二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损毁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不足 10亩，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 10亩以上，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不足 10亩，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 10亩以上，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缴纳，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缴纳土地复垦费不足 50万元的。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缴纳土地复垦费 50万元以上的。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涉及的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不属于自然资源处罚事项。
			一般处罚	未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监督检查工作能继续开展，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者监督检查结果不准确，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土地复垦面积不足 10亩，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复垦面积 10亩以上，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一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经责令逾期不恢复的。		可以处不满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二处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经责令逾期不恢复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予、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对重建扩建部分及时拆除到位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主要矿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3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和他人矿区范围内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无法计量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开采的矿产品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不足5万元。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以上不满10%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30%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1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50%以下罚款。	
3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不足5万元。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以上不满10%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20%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15万元以上；3.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4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3.《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三款：“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不足10万元；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不足5万元。	责令改正，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不满20%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改正，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上不满30%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万元以上；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价值15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35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0.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上不满1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6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不予、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不满0.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上不满1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37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三条第二项：“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不满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8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边探边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采取措施整改，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措施整改，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措施整改，经责令整改，仍拒不履行整改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2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未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3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4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45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6	对不按期缴纳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期缴纳应缴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缴纳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7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8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3.《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采矿权人必须按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并随工程进度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无矿山的选矿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选矿回收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5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达到指标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达不到指标。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不满50%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达不到指标，情节严重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9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拒不治理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六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拒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处罚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较小，拒不治理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较为严重，拒不治理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七条：“破坏、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主动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未主动恢复的。		责令限期恢复，处以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主动恢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恢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修订）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补偿费2%的滞纳金。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		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2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修订）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从轻、减轻处罚	采矿权人少缴费用不到应缴费用 10%的。		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一般处罚	采矿权人少缴费用超过应缴费用 10%不到50%的。		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2 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采矿权人少缴费用超过应缴费用 50%或者不缴的。		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53	对不按规定报送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修订）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一般处罚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同时，应当提交有关资料，逾期报送资料、并说明原因的。		处以不满3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同时，应当提交有关资料，逾期仍不报送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54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3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20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5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符合《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符合《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5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收藏国家重点二、三级古生物化石标本的。		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收藏国家重点一级古生物化石标本的。		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8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	依法给予处分，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59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般处罚	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严重处罚	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3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2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责令限期追回，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责令限期追回，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责令限期追回，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3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64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65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6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67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68	对矿山企业擅自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圈定、计算及开采矿产储量，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69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请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不满3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0	对在秦岭范围内非法勘查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71	对在秦岭范围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六条：“秦岭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房地产开发；（二）开山采石；（三）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四）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五）新建高尔夫球场；（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秦岭山体坡底以上区域，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还禁止下列活动：（一）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二）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三）新建水电站；（四）新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度假山庄；（五）削山造地、挖地造湖。”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法勘查矿产资源的，由资源规划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的，由资源规划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从轻、减轻处罚	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开采，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一般处罚	非法开采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不足 10万元的。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 10%以上不满20%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非法开采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不足 30万元的。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 20%以上不满40%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从重处罚	非法开采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 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主要地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7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引发小型、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情的。	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引发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情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和实施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可能引发小型、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可能引发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5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76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77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8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79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应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警示标识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侵占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警示标识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损毁、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设备、警示标识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1	对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汇交资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汇交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从重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拒不汇交资料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82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83	对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三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按照程序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该单位在一年内再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一般处罚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按照程序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该单位在一年内再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应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8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四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撤销；并按照程序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该单位在三年内再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一般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撤销；并按照程序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该单位在三年内再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应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5	对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程序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	一般处罚	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程序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列入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事项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86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从轻、减轻处罚	小型矿山：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一般处罚	中型矿山：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从重处罚	大型矿山：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87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从轻、减轻处罚	小型矿山：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一般处罚	中型矿山：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从重处罚	大型矿山：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8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计提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计提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89	对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而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不予处罚	经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9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并处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一般处罚	未进行地质环境监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进行地质环境监测，且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92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情节一般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予以管辖。
			从重处罚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情节严重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西安市资源规划和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城乡规划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主要城乡规划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不予、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2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二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三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规划许可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规划许可的，经查实，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许可，并处5万以上不满7万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撤销许可，并处7万以上不满9万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许可，并处9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向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资料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正）第七十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向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资料的，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补报，在期限内完成报送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报送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优秀近现代建筑标志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优秀近现代建筑标志的，由市、县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期限内予以改正、恢复原状的。	可以不予、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主要测绘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7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不予、免于处罚	初次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能够在限期内补办审批手续的。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可以并处不满15万元的罚款。	
				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立，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罚款。	
				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立，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从轻、减轻处罚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陕西省测绘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不予、免于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陕西省测绘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3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相关设备。	
1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仍不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1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一般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情节一般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3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2.《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	经责令仍不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4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	经责令仍不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5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	经责令仍不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不满1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7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不满1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从重处罚	经责令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19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汇交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	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0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3.《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5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8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	一般处罚	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9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1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0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事项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1.《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2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1.《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5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6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	
37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8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不满1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3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39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0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从重处罚	经责令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42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以伪造证明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超出一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的内容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责令停止测绘活动，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对中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形成的测绘成果依法予以收缴：（一）以伪造证明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的；（二）超出一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的内容从事测绘活动的。”	/	以伪造证明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的	撤销批准文件，责令停止测绘活动，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辖。
				超出一一次性测绘批准文件的内容从事测绘活动的。	撤销批准文件，责令停止测绘活动，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未经依法批准将测绘成果携带或者传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1.《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将测绘成果携带或者传输出境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经依法批准将测绘成果携带或者传输出境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辖。

西安市资源规划和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林业管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1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立木材积不足0.3立方米或幼树不足1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不满2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立木材积达0.3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幼树10株以上不足5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上不满3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以上不满7倍的罚款。	
				立木材积达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或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3倍以上不满4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7倍以上不满9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立木材积达2立方米以上或幼树100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立木材积不足3立方米或幼树不足15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立木材积达3立方米以上不足6立方米或幼树150株以上不足30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立木材积达6立方米以上或幼树300株以上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4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不足1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10立方米以上不足20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2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3倍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不足5立方米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不满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5立方米以上不足10立方米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1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6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到期仍有不足20%应造林面积未完成造林的。	再次限期完成余下造林面积，不予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到期仍有20%以上不足50%应造林面积未完成造林的。	再次限期完成余下造林面积，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不满1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的，到期仍有50%以上不足80%应造林面积未完成造林的。	再次限期完成余下造林面积，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的，到期仍有80%以上应造林面积未完成造林的。	再次限期完成余下造林面积，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足2亩或其他林地不足3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2亩以上不足4亩或其他林地3亩以上不足6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4亩以上或其他林地6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8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减轻处罚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足3次，无暴力行为的。	可以处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3次以上，无暴力行为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不足3次，有暴力行为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3次以上，有暴力行为的。	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对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还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林地并恢复原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毁坏林木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五倍的树木。”	从轻、减轻处罚	占用或者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足2亩或其他林地不足3亩，逾期不还的。	责令退还林地并恢复原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不满15元的罚款；毁坏林木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5倍的树木。	
			一般处罚	占用或者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2亩以上不足4亩或其他林地3亩以上不足6亩，逾期不还的。	责令退还林地并恢复原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每平方米15元以上不满20元的罚款；毁坏林木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5倍的树木。	
			从重处罚	占用或者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4亩以上或其他林地6亩以上，逾期不还的。	责令退还林地并恢复原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毁坏林木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5倍的树木。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不足1亩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1亩以上不足3亩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3亩以上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的罚款。	
11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不包含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1.《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不包含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不包含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情节轻微的。	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不满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不包含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情节严重的。	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损毁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十三条：“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2.《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刻划钉钉、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剥皮挖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2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3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损毁三级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	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损毁二级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	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200元以上不满300元的罚款。	
				损毁一级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	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损毁特级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	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0元的罚款。	
14	对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从重处罚	砍伐、损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特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每株处3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罚款。	
				砍伐、损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内的特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每株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砍伐、损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每株处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	
				砍伐、损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内的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每株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砍伐、损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二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每株处5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罚款。	
				砍伐、损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内的二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每株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砍伐、损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三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每株处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砍伐、损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内的三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每株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5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2.《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从重处罚	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特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株处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内的特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株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株处5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罚款。	
				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内的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株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二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株处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内的二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株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外的三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株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擅自移植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内的三级保护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株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擅自处理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处理二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擅自处理一级古树和名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1.5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处理特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17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一般处罚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不满12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从重处罚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18	对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一般处罚	猎捕国家二级重点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不满10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管辖。
			从重处罚	猎捕国家一级重点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5千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报告猎捕国家二级重点野生动物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报告猎捕国家一级重点野生动物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0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从轻、减轻处罚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数量不足5只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7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数量5只以上不足15只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不满1.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数量15只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不足5只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5只以上不足15只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1000元的，并处15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15只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1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2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不足5只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5只以上不足15只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数量15只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不足5只的。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辖。
			一般处罚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数量5只以上不足15只的。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数量15只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行为或者违法调出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不满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5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属于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的。	处500元以不满1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处10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属于省重点野生动物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违法出售、收购、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不满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辖。
			从重处罚	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27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属于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辖。
			一般处罚	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省重点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8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不足1000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辖。
			一般处罚	属于省重点保护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不满10倍的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的罚款。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3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9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满18倍的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价值不足5万元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满2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辖。
			一般处罚	属于省重点保护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不满22倍的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不满26倍的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价值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不满6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价值20万元以上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0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属于省重点保护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1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不足5只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引进野生动物物种5只以上不足10只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引进野生动物物种10只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引进野生动物不足5只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一般处罚	引进野生动物5只以上不足10只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3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从重处罚	引进野生动物10只以上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3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价款不足2000元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价款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价款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价款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及其周边栖息环境和野生动物生态廊道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第37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及其周边栖息环境和野生动物生态廊道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履行恢复原状义务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予以警告。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履行恢复原状义务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35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从轻、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属于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有违法所得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3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七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七款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满8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或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5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满8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20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5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2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6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减轻处罚	已生产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已生产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200万元以上不满400万元的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从重处罚	已生产货值金额100万以上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47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已使用林木良种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	处3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已使用林木良种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已使用林木良种货值金额6万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接种实验不足30株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管辖。
			从重处罚	接种实验30株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违反种子法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足3次，无暴力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3次以上，无暴力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足3次，有暴力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3次以上，有暴力行为的。	处5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50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从轻、减轻处罚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辖。
			一般处罚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未依照法律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重建湿地的。	不予行政处罚。	
52			从轻、减轻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恢复、重建湿地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	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不满8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恢复、重建湿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0平方米的。	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恢复、重建湿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	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3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在湿地范围内开（围）垦、擅自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开（围）垦、填埋湿地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辖。
			一般处罚	开（围）垦、填埋湿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开（围）垦、填埋湿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不足10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0万元以上不满60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3000平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60万元以上不满8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3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后果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5	对违反法律规定开采泥炭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开采泥炭不足10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辖。
			从重处罚	非法开采泥炭10立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违反法律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泥炭沼泽湿地破坏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泥炭沼泽湿地破坏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湿地破坏面积不足5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依法管辖。
			从重处罚	造成湿地破坏面积5亩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8	对违反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减轻处罚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足3次，无暴力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依法管辖。
			一般处罚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3次以上，无暴力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足3次，有暴力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3次以上，有暴力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	对擅自涂改、掩埋、移动、损毁或者破坏湿地保护界标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擅自涂改、掩埋、移动、损毁或者破坏湿地保护界标的，由湿地所在地的区县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涂改、掩埋、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损毁、破坏湿地保护界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擅自命名、挂牌湿地公园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二款规定，擅自命名、挂牌湿地公园的，由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5000元以下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1	对擅自在湿地内建造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坝、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标牌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在湿地内建造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围坝、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标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63	对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人未按照湿地临时占用方案及时恢复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人未按照湿地临时占用方案及时恢复的，由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由湿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并处湿地恢复费用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未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	由湿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并处湿地恢复费用50%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64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公顷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造成固定沙地退化为半固定沙地面积不足5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固定沙地退化为半固定沙地面积5公顷以上不足10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造成固定沙地退化为半固定沙地面积10公顷以上不足20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固定沙地退化为半固定沙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固定沙化土地上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固定沙化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半固定沙化土地上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半固定沙化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流动性沙化土地上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流动性定沙化土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3倍的罚款。	
66	对在沙化土地上放牧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上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只(头)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放牧不足5只（头）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只(头)10元处以罚款。	沙化土地上已经被依法划入封山禁牧区域的，对违法放牧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规定。具体裁量基准按照《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行政处罚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一般处罚	放牧5只（头）以上不足10只（头）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只(头)10元以上不满20元处以罚款。	
			从重处罚	放牧10只（头）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只(头)20元以上30元以下处以罚款。	
67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公顷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面积不足10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公顷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公顷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6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	1.《退耕还林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尚不够刑事处罚，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不足1000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尚不够刑事处罚，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1000以上不足1500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尚不够刑事处罚，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1500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9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1.《退耕还林条例》（2016修订）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尚不够刑事处罚，种子法未作规定，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不满3倍的罚款。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管辖。
			一般处罚	尚不够刑事处罚，种子法未作规定，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不满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尚不够刑事处罚，种子法未作规定，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7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经教育立即改正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7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措施没有落实，整改不到位，火灾隐患没有得到消除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7000元以上不满9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没有制定整改措施，火灾隐患不加以消除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经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经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或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从轻、减轻处罚	经教育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7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一般处罚	造成毁坏面积不足2.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不满7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毁坏面积2.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一般处罚	设施占地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不满7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设施占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一般处罚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不满7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8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破坏面积不足2.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破坏面积2.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刻画)、涂污(涂写)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攀折林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8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乱扔废弃物、攀折林木花草，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般处罚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事项由公安机关负责管辖。
80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活动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一般处罚	没有造成景观、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等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景观、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等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处罚	经教育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的。	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教育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82	对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用火、取土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二）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用火、取土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元的罚款，发现2次罚款100元，发现3次罚款150元，发现3次以上且不听劝阻改正的，罚款200元。	
			从重处罚	在非指定区域用火、取土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经劝阻教育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不满100元的罚款；经教育仍不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83	对占道经营、圈占景点收费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三）占道经营、圈占景点收费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劝阻教育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处罚	经劝阻教育后不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多次违法且经教育仍不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不但不改，反而与管理人员打游击捉迷藏屡教不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84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一般处罚	进行育苗不足1亩或者造林面积不足1公顷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进行育苗1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1公顷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一般处罚	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不足100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10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按照每亩5元并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86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一般处罚	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不足100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10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按照每亩5元并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8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处罚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不足1000株或木材不足2立方米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1000株以上不足2000株或木材2立方米以上不足5立方米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运输林木种苗2000株以上或木材5立方米以上的。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88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3.《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封存、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从轻、减轻处罚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处罚	伪造、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0	对违法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输或者寄递、隔离检疫、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第五十二条第二、三、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三）承运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运输或者寄递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隔离检疫、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封存、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从轻、减轻处罚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封存、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也可责令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到指定地点隔离试种；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封存、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销毁处理，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从轻、减轻处罚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3000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以上不满600元的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处罚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600元以上不满1400元的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2	对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从轻、减轻处罚	扩散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以上不满6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扩散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600元以上不满1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扩散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93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社会影响和社会恐慌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4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没收其收集的监测数据资料、标本和工具等，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尚未获得监测数据的。	责令停止，没收其收集的监测数据资料、标本和工具等，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经获得监测数据的。	责令停止，没收其收集的监测数据资料、标本和工具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5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地点不足3处，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随意弃置地点3处以上，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6	对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的，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对运输工具及包装物进行除害处理，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复检中未检出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复检中检出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对运输工具及包装物进行除害处理，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对擅自采伐、挖掘、捡拾、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定采伐、挖掘、捡拾、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并销毁疫木；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个人擅自采伐、挖掘、捡拾、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	没收并销毁疫木；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并处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擅自采伐、挖掘、捡拾、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	没收并销毁疫木；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对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按照重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价格予以赔偿。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不足3处（台）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不满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3处（台）以上的。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9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从轻、减轻处罚	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一般处罚	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满5倍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从重处罚	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00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满7倍的罚款。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满9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	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	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处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103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2001年）第十六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的标志和界桩。”、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4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从轻、减轻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者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或者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者在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一般处罚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6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7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法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给予3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
			从重处罚	拒绝监督检查的。	给予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08	对秦岭保护范围内，在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开垦、采石、采砂、取土、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四条：“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二）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毁坏林木不足50株，或者造成损失不足15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毁坏林木50株以上不足100株，或者造成损失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毁坏林木100株以上，或者造成损失3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109	对在秦岭范围内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秦岭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房地产开发；（二）开山采石；（三）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四）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五）新建高尔夫球场；（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10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罚款。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管辖。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未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对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违法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1.《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违法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管辖。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111	对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标牌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2年）第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标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标牌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擅自移动界桩和标牌，逾期不恢复的。	处2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重处罚	擅自损坏界桩和标牌，逾期不恢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12	对实施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坏天然林及林地的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2年）第十八条第一项：“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坏天然林及林地的行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实施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坏天然林及林地的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毁坏林木不足50株，或者造成损失不足15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3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毁坏林木50株以上不足100株，或者造成损失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3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毁坏林木100株以上，或者造成损失3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3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11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处罚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114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2019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三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放牧不足5只（头）的。	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20元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三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50元以上不满100元处以罚款。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放牧5只（头）以上不足10只（头）的。	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20元以上不满30元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三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100元以上不满150元处以罚款。	
			从重处罚	放牧10只（头）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30元以上50元以下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三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150元以上200元以下处以罚款。	
115	对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复原状的。	不予行政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条规定的事项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负责管辖。
			一般处罚	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逾期不恢复的。	处200元以上不满500元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从重处罚	损坏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逾期不恢复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11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森林公园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9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设立森林公园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森林公园。”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森林公园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	面积不足300公顷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面积在300公顷以上不足700公顷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面积在700公顷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对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五条：“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五）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六）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不予处罚	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采挖花草树根、攀折树枝、乱扔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树木、建筑物、设施上刻画，损坏、移动园内设施、游览标志和标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118	对未在森林公园划定的区域或者地点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进入森林公园从事商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森林公园的统一规划，在划定的区域或者地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在划定的区域或者地点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19	对在森林公园内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结束后，承办者未拆除临时搭建的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1.《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的，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就该项活动对森林公园景观与生态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活动结束后，承办者应当拆除临时搭建的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损坏林木和森林公园设施的，应当予以赔偿。”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结束后，承办者未拆除临时搭建的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占用面积不足600平方米，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占用面积60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